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7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忠儀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14、1032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32、6607、14737、197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鄭忠儀各宣告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；另撤銷第一審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。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所處之刑，何以無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事由。並敘明附表編號2至17，何以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事由。復載敘撤銷改判部分，與維持第一審判決部分，均係以上訴人

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其參與程度、分工角色、素行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分別量刑及定應執行刑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且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、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猶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其偵、審均自白並主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並無犯後態度不佳等語。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為程序判決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